

宁夏社会保险工作交出2022年成绩单，请看这里

本报讯（记者 裴艳）3月15日，记者从自治区人社厅社保局获悉，2022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19.68万人、117.43万人、147.33万人。当年为13.13万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1053.22万元。

据介绍，我区完善体制机制抓改革，加快构建更加全面更多层次社保体系。持续落实降缓缴企业社保费政策，2022年为5万多家企业降缓缴社保费78.32亿元，助企纾困成效显著。出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自治区实施意见，信息系统接入全国平台，数据整理评估质量位列全国第三。选择银川市（含自治区本级、宁东）开展个人养老金试点，目前已参保20.65万人，实际缴费5556.9万元。优化疫情期间工伤认定等政策，及时关爱医护人员等一线人员。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满足企业用工工伤保障需求。在全国率先出台与缴费年限挂钩的丧抚费、遗属待遇、病残津贴政策，率先将灵活就业参保在职死亡人员纳入丧抚费政策保障。推进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并完成中期评估。全区552家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数达到25.26万个。

在提升待遇水平强保障方面，实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五年提标计划，累计增加73元，2022年人均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46元，较2017年增长42.2%。调增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6次调整工伤职工伤残待遇，月人均伤残津贴4053元。工亡一次性补助金由2017年的67.23万元提高到2022年的94.82万元。2022年发放伤残待遇9434人，工亡待遇1349人，即时结算累计支出医疗费4830.22万元。

同时，社保部门防范基金风险兜底线，依法推进社保制度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安全管理教育，建立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风险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等违法行为。2022年全区共核查享受社保待遇18.25万人次，追回欺诈冒领金额2257.15万元，追回少缴社保费505.16万元。

全区9家国有企业划转31.33亿元充实社保基金。

此外，我区优化经办服务惠民生，全面加强社保精细化管理。全面打通国家、省、市、县、乡五级社保网络。推行经办大厅综窗改革，非必要要件缺办，高频业务打包办、就近办、下沉办。推行“静默认证”、人脸识别自助认证和高龄老人上门认证。目前，136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75项即办秒办、79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13项下沉乡镇（街道）办、43项掌上办，网上办件量达90%以上。成功换发第三代社保卡，累计发放社保卡726.23万张，签发电子社保卡699.62万张。社保待遇年均认证率96.69%。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率先打造电子社保卡主扫被扫“秒闪”宁夏模式，实现社保卡与残疾人证“卡证合一”。

 宁夏社保在线

奶牛现代产业学院正式揭牌



奶牛现代产业学院技术人员正在进行科研项目。本报记者 黄英 摄

本报讯（记者 黄英）3月15日，在灵武市白土岗养殖基地举行的“灵武市人民政府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地联盟研究生基地年度启动仪式”上，宁夏奶牛科技研究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奶牛现代产业学院正式揭牌成立。

新成立的奶牛现代产业学院是灵武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兴源达农牧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组建的，将针对国内奶牛养殖业面临的良种匮乏与覆盖率低和重大动物疫病阻碍养殖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和产业发展共性关键问题，在奶牛种业、良种繁育技术、重大疾病防控技

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不断增强奶牛种源核心竞争力，持续促进奶产业协同创新，力争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的集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与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新型科技研发机构与开放型科技创新平台，助力灵武打造全国良种奶牛繁育基地，推动高科技奶牛胚胎产业集群化发展。

此外，该学院也将在深化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融合发展，加快灵武市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培养步伐，推动灵武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
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

我区出台奖补实施细则

本报讯（记者 倪会智）3月15日，记者从自治区科技厅获悉，为推动科技“双创”载体高质量发展，明确奖励和补助机制，规范奖励和补助标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自治区科技厅联合财政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奖补实施细则》（以下称《细则》）。

《细则》主要从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认定、科技企业培育和绩效评价三方面明确了奖补标准和奖补方式。一是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通过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二是在孵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或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分别按照每家3万元、2万元、0.3万元的标准，给予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奖励。三是根据科技部年度评价结果，从B类升级到A类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50万元，从C类升级到B类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国家级众创空间、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2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首次评价结果为A类的，分别一次性奖励40万元、30万元、20万元。

《细则》还明确了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提出了奖补资金的管理要求和违规处理方式等。